

法务部与CEO的战略如何融合

文/《法律风险观察》研究员 张超

据统计，自中国加入WTO以来，中国企业遭遇较大的国际专利纠纷有20多起，涉案赔偿额逾10多亿美元。汽车、电视、手机、MP3芯片、化工材料、医药、食品等行业纷纷遭遇了国际专利的纠纷。

企业的最终目标是商业利益最大化。无论是商业战略，还是风险战略，终极目标殊途同归。不同的是，商业战略是基准，法律风险战略则是制度保障。一方面，法律风险战略须以商业战略为核心；另一方面，法律风险战略要以商业环境为基础，对经营环境各因素的综合评价，是企业法律风险战略制定的依据。

这些因素包括市场、地理区域、客户、竞争对手、产品、趋势等。各种因素的重要性并非常数，往往也没有确定的规律，而是因行业、地区以及公司发展状况的不同而发生变化。

如制药行业，有其行业特殊性，包括政府监管严格、审批程序繁琐、市场国际化程度高、知识产权至关重要、重大诉讼频繁等。只有在对上述单项风险分别评估和权衡之后，才能从整体方向上制定公司的法律风险战略。

积极的法律风险战略，有时候对企业的商业利益具有决定性的影响。此时，采取法律上得体的应对措施，往往是企业渡过风险的唯一手段。

如何实现法律风险战略和商业战略的完美融合？

在商业战略的制定环节，首先需要加强高管的法律风险意识，这也相当于一道企业合法运营的法律底线：

在具体操作中，需要摆正总法律顾问及法务部在公司里的地位，在商业战略的制定过程中，应当充分尊重他们的话语权；

在战略实施角度上，更需要法务部门的参与，保证业务部门在执行经营战略过程中，不会出现合规问题等法律风险。

不过，与商业战略比较而言，法律风险战略的调整只是微调，作用有限。必要时，法务部门应与战略的决策者、执行者沟通互动，从法律角度对商业战略进行支持和优化，保证商业目标的实现。

版权所有 © SGLA 2008。

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，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，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。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。